

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啟用審查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，有效管理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（以下簡稱殯葬設施）之啟用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申請啟用，其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書面初審：經營業者應備具申請啟用文件，經本處初審，檢視文件是否備齊；未備齊者，通知經營業者依期限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處得駁回其申請。

二、機關會審：本府相關機關應本職權依法審查，並註明審查意見，作為准駁之依據。

三、現場會勘：機關會審後，由本處辦理現場會勘，並通知經營業者到場。現場會勘後，有修正意見時，經營業者應依期限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處得駁回其申請。

經前項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本處核准之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、經營業者之名稱、啟用數量及啟用生效日期公告之。

第六條 私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核准啟用數量之上限，由本處依殯葬設施之供需情形，並審酌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定之。